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告 全富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弟科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蕭樹火

洪玉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0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